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
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七

十三

監修總裁官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二等伯加四

級臣馬齊光祿大夫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兼

管吏部戶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加二級又加一級臣張廷玉光祿大夫經筵講

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仍兼理戶部尚書事務加五級又加二級臣蔣廷錫

總裁官光祿大夫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朱軾等奉

敕修

康熙二十六年正月癸丑既享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秋七月癸丑朔。享

太廟。遣都統瑯圖行禮。○乙卯。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達西拉卜坦來朝。○戊午。予故雲南臨元澂江總兵官張其蘊祭葬如例。○工部議覆河道總督趙世顯疏言。徐州郭家嘴。睢寧縣黃河南岸王家堂宿遷縣黃河南岸鍾家灣。北岸吳家莊各應建築挑水壩。以保隄工。應如所請。從之。○辛酉。以翰林院檢討王時憲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內閣中書色

榜額爲副考官。浙江道御史連肖先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戚麟祥爲副考官。

○刑部等衙門會議。江西巡撫佟國勳。四川巡撫年羹堯。不將逃人孟光祖查拏奏聞。反接受物件。答拜餽送禮物。應將佟國勳。年羹堯。俱革職。得旨。佟國勳著革職。年羹堯著從寬革職。留任効力。○壬戌。

孝懿皇后忌辰。遣官祭。

陵。○丁卯。中元節。遣官祭。

永陵

永陵中丞。嘉慶七年。癸丑。初。事。

福陵

福陵。嘉慶七年。乙卯。初。事。

昭陵

昭陵。嘉慶七年。丙子。初。事。

暫安奉殿

暫安奉殿。嘉慶七年。丁丑。初。事。

孝陵

孝陵。嘉慶七年。戊寅。初。事。

仁孝皇后

仁孝皇后。嘉慶七年。己卯。初。事。

孝昭皇后

孝昭皇后。嘉慶七年。庚辰。初。事。

孝懿皇后陵○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

王和碩額駙羅卜臧滾布來朝○子故雲南

楚姚蒙景總兵官駱儼祭葬如例○旌表四
太川烈婦姜榮吉妻劉氏夜遇強暴力拒不污
母子五命慘斃給銀建坊如例○戊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前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所載戰敗明朝滿貴何雲龍

馬登雲孫祖壽四總兵時天正大霧人覲面

不相見敵營火礮烏鎗施放不絕樹木枝葉

皆燬

太宗文皇帝恐我兵受傷遣副都統覺羅艾塔

大往視艾塔回奏曰。敵之火礮鳥鎗止損樹木。
我兵並無傷者。可見

上天佑護。非人力所能至也。夫天象最難揣測。
而機之所動。亦可預知。朕少年時在興安嶺
上。行茂林中。迅雷忽作。乃避出茂林。雷止。遣
人往視樹木。皆爲迅雷所擊。此皆朕親歷之
事也。大學士等奏曰。其故何。○太宗文皇帝實是神奇。凡用兵事宜。先期指示。
事後無不允合。

皇上所行事事相符。是以衆人莫不驚異。

上因諭左都御史徐元夢曰。朕常留心格物之學。如雷擊木。必於畧無瑕疵。枝葉整齊者。方擊之。如擊馬。已割耳鼻之馬。亦不擊。再書冊所載有所謂雷斧雷楔者。大約得自深林者。皆石。得自平原者皆銅。朕所得甚多。將小石一塊。置於泉水攪之。即可祈雨。蒙古人謂之查達齊。書冊則曰查達也。○教漢多羅額駙。扎木蘇來朝。○庚午。毛明安多羅貝勒班迪。

故遣官致祭。○諭大學士等曰。戶部尚書趙申喬奏摺內。有一念愚誠。誓不欺君。但精力既衰。救過不逮。惟皇上始終矜全等語。如不欺君。伊子趙鳳詔居官甚屬貪婪。侵欺數十萬銀兩。伊何不陳奏。爲人臣者。居官一日。當盡一日之心。屢以衰老推諉。糊塗辦事。其如國家之事何。凡事不平心靜氣。以求合宜。有意固執。迨至勢不能行。則云我衰老。救過不逮。將以此爲錯誤乎。抑知而不改乎。若如此。

行事爲君者安能終始矜全耶○辛未靖逆
將軍富寧安疏報臣等將兵分爲三隊於六
月二十六日由巴爾庫爾進發令散秩大臣
阿喇衲等領兵一千三百有餘爲頭隊往擊
厄魯特邊境擒其生口臣統大兵尾其後於
七月初四日將至阿克他斯地方據阿喇衲
報稱我等領兵前進夜行晝伏初三日至烏
闐烏蘇地方拏獲策妄阿喇布坦哨兵二人
一名阿籌拉克一名推扎布此二人理應解

京。但伊等所識路徑甚多。臣等見率兵前往
襲擊。暫用爲嚮導。俟前途更有拏獲之人。將
此二人齎送京師。其所獲之書。除呈覽外。
聖訓遣回本處宣諭。或用後獲者齎送京師。
聖訓遣回本處宣諭。此二人解京之處。俟臣等
至烏魯木齊擒賊後。酌量而行。得旨。朕年日
增。血氣漸衰。故此事遲疑至今。如當朕少壯
時。早已成功矣。然朕以老年之人。籌畫調遣。
無不符合者。此即軍機之吉兆也。初兆既吉。

終無不吉矣。此疏著示諸皇子及衆大臣○

壬申。

上召理藩院尚書赫壽侍郎特古忒。協理理藩院事一等侍衛色楞等入。諭曰。鄂羅斯尼布潮城頭目爭逃人之事。部議非矣。此並非爲逃人。特借此來通交易耳。將軍托留即宜駁回。今爾等當代托留作文云。爾邊城頭目因欲交易。故以爭逃人爲名。借以行私。原係小事。乃爾所呈之文。輒寫兩國講和以來等大

言。由此觀之。爾惟知圖利。以交易爲重也。前
爾察罕汗之臣噶噶林呈文云。我察罕汗交
易之外。凡一應物件。無我印記者。概不交易
等語。又前兩國議定疆界。後因定議喀爾喀
事。曾行文於察罕汗。今十餘年。未嘗回文。和
議在先。喀爾喀之事。在後。爾何得妄言及此。
且喀爾喀之人。既入爾鄂羅斯。後澤卜尊丹
巴胡土克圖。土謝圖汗。將金銀緞疋等物贖
回。爾乃稱將所賣之人已死。欺誑爾察罕汗。

若察罕汗索人。爾能以骸骨示之乎。爾邊方
頭目。任意行私之處。我皆深知。我大國待爾
交易。來使數百人。俱令乘驛。送至京城。留住
數月。給以廩食。飼餵馬匹。諸事應付。所費錢
糧甚多。聖主此恩。爾自宜感戴。倘我國如是
多人。到爾地方久住。所食所乘。如此煩擾。爾
其何以堪。我乃聖朝鎮守北藩等處將軍。爾
乃邊塞一小頭目。如有察罕汗之言。噶噶林
之文。始聽。若爾頭目之言。我皆不聽。此後察

罕汗之言。噶噶林之文。呈於大部。我亦將爾
行私之處。行文知會於噶噶林。因此將爾帶
來貨物。不許交易。一併駁回。爾等可會同將
此文。交與托留發往鄂羅斯。又諭赫壽曰。爾
可以已意作一勸諭書。送於拉藏汗。云蒙皇
上之恩。將我補授理藩院尚書。昔時曾到爾
處。汗甚愛敬。我念彼此相好之情。盡我之心。
作書相告。頃者統領駐扎巴爾庫爾地方兵
丁將軍富寧安等。率先鋒兵。問罪於策妄阿

喇布坦之境。拏獲策妄阿喇布坦哨兵厄魯特阿籌拉克。推扎布二人。問之云。策妄阿喇布坦。仍住伊本處。與鄂羅斯。哈薩克。布婁爾。皆爲仇敵。拉藏之子。娶策妄阿喇布坦之女。三年。已經生子。達賴喇嘛。班禪。及拉藏之使。俱在策妄阿喇布坦處。聞卜穆之子策零敦多卜。托布齊。都噶爾。參都克等。率六千兵。去年往阿里克處。助拉藏汗征卜魯克巴。至今未回。以此思之。策妄阿喇布坦之奸狡。甚不

可信。或助爾征卜魯克巴。或侵爾以取西邊
地方。俱未可定。再頃者爾呈部之文。有部中
若不料理。我等除力爭之外。別無他法等語。
由此觀之。爾或欲侵戴青和碩齊。羅卜藏丹
津。以引導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亦未可定。爾
誠受我主之封。食我主之祿。而侵我邊疆之
貝勒。我四川等處。所有三萬兵丁。與貝勒戴
青和碩齊。同在一處。又豈有坐視爾臨挪磨
渾武巴什。穆魯斯烏蘇等處。侵青海之理乎。